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有关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公司拟修订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和市场实际，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修订本次重组中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等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生校

张大亮

杨棉之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